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

通知

(2025)苏 1283 破 40- 号

:

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裁定受理江苏苏泰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指定泰州弘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江苏苏泰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（单位）应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向江苏苏泰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泰州市海陵区金领聚丰园 3 幢 3 单元 301 室 泰州弘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；邮编：225300；联系人：李晟龙，联系电话：13376018027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9:00 在本院 404 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

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